报装申请表

报装编号： **受理日期：** **审核人签字：**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信用代码					
用水地址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是否有锅炉	☐是 ☐否	计划用水量	_____立方米/月		
用水类别	☐工业 ☐商服 ☐特种 ☐民用 ☐民用-非居民户 ☐基建				
是否委托水司安装倒流防止器及配套设施		☐是 ☐否			
申请内容	☐新装 ☐扩容 ☐一户一表改装 ☐移表 ☐有收入换表 ☐其他_____				
生活、生产水表	1.DN_____	2.DN_____	3.基建转正式 DN_____ 户号_____	此口径为客户申请水表口径，实际以合同签订为准	
消防水表	1.DN_____	2.DN_____			
小区庭院的生活用水管道及楼宇内立管是否委托吴江华衍水务进行建设 ☐是 ☐否 ☐不适用 如同意委托，由吴江华衍水务子公司吴江华衍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代为建设，另行签订委托建设合同。					

申报材料（根据客户实际提供资料打勾）

1	营业执照	☐核验 ☐收件
2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户主）	☐核验 ☐收件
3	授权委托书	☐核验 ☐收件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核验 ☐收件
5	用水地址物业的权属证明（实际用水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同的提交）	☐核验 ☐收件
6	工程建设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	☐核验 ☐收件
7	项目总平面图和用水点平面布置图	☐核验 ☐收件
8	用水计划	☐核验 ☐收件
9	房产证（居民适用）	☐核验 ☐收件
10	其他：	☐核验 ☐收件

注：1、申报材料证照和身份证现场核验原件的，无需提供复印件；

2、非现场提交申请的，上述企业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要加盖申请单位印章。

用 户 须 知（反面）

一、 自建供水设施与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通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性审查并按照审定的设计方案施工。工程竣工后经供水企业参与验收并认定合格的，方可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①。

二、 用户内部生活生产用水管道宜与消防管道分开，且当市政给水无法满足相关规定的，用户内部生活生产用水管道必须和消防管道分开，并单独装表②。

三、 用户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压、水质有特殊要求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凡装有锅炉的用户，锅炉不宜与自来水管网直接连通，否则因停水而发生的相关事故吴江华衍水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用户不得擅自建设供水系统（自备水源）或将锅炉等压力容器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各种设施直接与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不得擅自将水质未达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其他供水设施（工业水厂）与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不得擅自在供水输、配水管网上直接安装水泵等增压设备取水。一经发现，视为用户单方违约，吴江华衍水务可中止供水服务合同，并依据国务院制定的《城市供水条例》相关规定停止供水③。

五、 凡吴江华衍水务管理的表前市政管网阀门，用水人不准擅自启封动用。

六、 城市道路旁设置的消防设施，仅供消防使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动用。

七、 最终通水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八、 用户违反本须知的要求，相应的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由用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止供水、赔偿损失、罚款、刑事处罚等。

参照标准：

①《苏州市供水条例》

②《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③ 《城市供水条例》

本人（或本单位）已阅读并自愿遵守用户须知内容，并承诺用水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均属真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或本单位）收到吴江华衍水务发放的《建筑给水管道工程验收标准》（开发商适用）

客 户 签 章：

年 月 日

最后更新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